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58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林芳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捌萬壹仟陸佰陸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芳旭於民國112年02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6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2月24日起至民國116年02月2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1.6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11日止累計341,81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32,695元為本金；8,329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林芳旭於民國114年04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4月22日起至民國121年04月2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

之14.49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11日止累計239,84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32,491元為本金；7,262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6588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32695元	林芳旭	自民國115年 03月1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1.6% 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232491元	林芳旭	自民國115年 03月1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49% 計算之利息